

高教研究与发展动态

2021年11月（总第93期）

主办：开封大学科研规划处（高教研究室）

目 录

政策信息.....	2
教育部等三十五部门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	2
审议通过“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 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15
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坛在京举办.....	16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19
专家解读.....	30
童卫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突破与坚守.....	30
张兴会：把握规律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关键所在.....	35
王寿斌：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评判的四个维度.....	38
张卫民：发展职业本科是职教适应性的集中体现.....	42
邓小华：论职业本科院校的职能定位.....	46
王作鹏：以产教融合为逻辑主线的高职专业群建设实施路径探析..	64
聂强：高质量发展主线下如何深化“三教”改革.....	76
他山之石.....	80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五步法”探索有效课堂认证评价新机制	80
安阳师范学院：构建“13561”模式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83

政策信息

教育部等三十五部门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激励青年一代技能成才、技能报国，建设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研究修订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重要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三教”改革、“岗课赛证”综合育人，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规范化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确保大赛规范、公平、优质、高效、廉洁，办成世界水平赛事，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教育部发起

并牵头，联合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有关行业组织、人民团体、学术团体和地方共同举办的一项公益性、全国性职业院校师生综合技能竞赛活动。大赛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是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检验教学成果、引领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是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一种重要形式和有效延伸。大赛以提升职业院校学生技能水平、培育工匠精神为宗旨，以促进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面向全国职业院校在校师生，基本覆盖职业院校主要专业群，是对接产业需求、反映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水平的师生技能赛事。

第三条 大赛秉持育人为本理念。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推动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局面形成，引导全社会了解、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

第四条 大赛力求办出教育特色、社会影响、世界水平。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赛课融通、赛训结合；合理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的理念和标准，对标世界先进水平，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学校主体、行业指导、企业支持、社会参与，推动合作办赛、开放办赛，打造富有创意、影响深远的技能大赛。

第五条 大赛建立学校、省级、国家三级竞赛体系。国赛选手须来自省赛，形成“校有比赛，省有竞赛，国有大赛”的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体系。大赛分为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含专科、本科层

次)两个组别。大赛实行赛区制,比赛相对集中举办。

第六条 大赛着重考核选手的综合素质和手脑并用能力。内容设计围绕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和真实工作的过程、任务与要求,重点考查选手的职业素养、实践动手能力、规范操作程度、精细工作质量、创新创意水平、应变能力、工作组织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第七条 大赛经费多渠道筹措。大赛经费来自各级政府为举办大赛投入的财政资金、比赛项目(简称赛项)承办单位自筹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大赛设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是大赛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由联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大赛组委会设主任、委员若干名。大赛组委会任期一届5年,委员可以连任。

第九条 大赛组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 确定大赛定位、办赛原则及组织形式;
2. 做好大赛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
3. 审定赛事规划;
4. 审定设赛范围及实施方案;
5. 发布年度赛事公告;
6. 审定年度赛项承办地、承办院校和合作企业;
7. 指导开展大赛;

8. 审定发布大赛最终成绩；
9. 确定大赛的奖惩问责；
10. 需要决策的大赛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大赛组委会设秘书处，负责大赛组委会日常事务。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设秘书长1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副秘书长。

第十一条 大赛设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简称大赛执委会）。大赛执委会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具体赛事组织与管理并定期向组委会报告工作，由开幕式（或闭幕式）所在赛区代表、赛区执委会主任、赛项专家组长等组成。大赛执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大赛执委会任期与大赛组委会一致，委员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大赛执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 制订赛事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议事规则；
2. 组织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行指委）、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全国性的行业协会、学会、院校等方面的专家制订赛事规划；
3. 制订赛区方案；
4. 组织赛项申报和遴选，制订赛项目录；
5. 组织赛项规程和赛题编制；
6. 审定赛项组织机构，审核赛项执委会、专家、裁判、监督仲裁人员资格及确定具体人员；

7. 负责部本资金和社会捐赠货币资金的使用并按规定做好监管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8. 统筹大赛同期活动；
9. 监督各赛区汇总比赛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案；
10. 聘请法律顾问，对赛事规则、程序、经费管理等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11. 开展大赛研究，组织相关培训；
12. 做好大赛年度总结工作；
13. 承办大赛组委会及其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大赛执委会设办公室，负责大赛日常管理。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办公室设主任1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

第十四条 大赛执委会设经费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执委会办公室提交的赛事公共运转支出预（决）算和具体赛项补助经费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供执委会决策参考。经费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委员若干名。经费管理委员会任期与大赛执委会一致。

第十五条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每年对大赛组委会、执委会和经费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重新核实、更新、确定一次，结果与年度大赛通知一并发布。

第十六条 赛区由申报遴选制和协商制产生。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经省级政府授权根据自身条件、承办意愿、产业发展和职业院校综合实力，向大赛执委会提出赛区承办申请，执委会组织遴选，由执委会

办公室报组委会秘书处审批。大赛赛区每年确定一次。

第十七条 赛区设组织委员会（简称赛区组委会）。赛区组委会是各赛区赛事组织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监督赛区承办赛项的各项工作及经费使用。赛区组委会设主任1名，原则上由承办地分管教育的副省级领导担任。

第十八条 赛区设执行委员会（简称赛区执委会）。赛区执委会在赛区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赛区的具体赛事组织。赛区执委会设主任1名。

第十九条 赛区执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 落实申办承诺，组织协调本赛区承办赛项的筹备工作；
2. 组织遴选承办校和合作企业，将结果报大赛执委会备案；
3. 协调赛场所在地人民政府、赛项执行委员会（简称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落实赛场、赛务以及安全保障工作；
4. 按规定负责本赛区承办赛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赛项经费收支审计；
5. 负责宣传方案设计；
6. 做好本赛区的比赛资料汇总工作；
7. 落实大赛执委会及赛区组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各赛项设赛项执委会。赛项执委会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赛项所在赛区执委会的协调和指导。各赛项组织机构须经大赛执委会核准后成立。执委会成员包括行指委、教指委、承办校及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赛项执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 全面负责本赛项的筹备和实施工作；
2. 编制赛项经费预（决）算，监督赛项预算执行以及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3. 向大赛执委会推荐赛项专家工作组成员、裁判和监督仲裁人员；
4. 赛项展示体验和宣传工作；
5. 统筹赛事安全保障工作；
6. 统筹实施赛项资源转化工作；
7. 做好赛项年度总结；
8. 落实大赛执委会及赛区执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赛项专家工作组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赛项专家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赛项技术文件编撰、赛题设计、赛场设计、赛事咨询、竞赛成绩分析和技术点评、资源转化、裁判人员培训等竞赛技术工作。

第二十三条 赛项由赛区执委会选择条件适宜的城市和职业院校单独承办或校企联办。鼓励场馆模式集中办赛，允许特殊赛项根据实际情况分散办赛。承办地需提供经费、场馆支持和安全保障等。赛项承办院校在赛区执委会和赛项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赛项的具体实施和运行保障。

第二十四条 赛项承办院校遴选原则是：

1. 由各赛区对申请承办赛项的院校择优遴选；

2. 院校优势专业及当地优势产业与赛项内容相关度高；
3. 同一院校同一届大赛承办赛项原则上不超过 2 个，首次承办比赛的院校当届大赛承办赛项不超过 1 个；
4. 同一院校承办同一赛项原则上连续不超过 2 届，优先考虑承办院校第二年对同一赛项的承办申请；
5. 拥有至少一次承办省级（含）及以上技能大赛的经历，且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及安全事故。

第二十五条 赛项承办院校主要职责包括：

1. 按照赛项技术方案落实比赛场地以及基础设施；
2. 配合赛项执委会做好比赛的组织、接待工作；
3. 配合赛区执委会做好比赛的宣传工作；
4. 维持赛场秩序，保障赛事安全和相关保密工作；
5. 参与赛项经费预算编制和管理，执行赛项预算支出；
6. 比赛过程文件存档和赛后资料上报等。

第二十六条 赛项合作企业遴选原则和职责是：

1. 合作企业遴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满足意向承办赛项技术方案要求；
2. 同一合作企业参与申请承办的年度赛项不超过 2 项；
3. 同一合作企业申办同一赛项联合申请承办的学校不超过 2 所；
4. 合作企业应履行合同承诺，保证赛前捐赠资金到账，捐赠设施设备到位，技术服务支持及时；

5. 合作企业应配合赛区执委会做好赛事工作；
6. 合作企业重视职业教育、资信状况良好、社会声誉良好，且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三章 赛项设置

第二十七条 每5年制定一次大赛执行规划，规划赛项设置方向和大赛发展重点。制订赛项目录。大赛年度赛项以大赛执行规划为依据，每年遴选确定一次。

第二十八条 赛项设置须对应职业院校主要专业群，对接产业需求、行业标准和企业主流技术水平。大赛赛项分为常规赛项和行业特色赛项两类。中职组赛项和高职组赛项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九条 常规赛项指面向的专业全国布点较多、产业行业需求较大、比赛内容成熟、比赛用设备相对稳定、适当兼顾专业大类平衡的赛项；行业特色赛项指面向的专业对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起重要支持作用，行业特色突出、全国布点较少，由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核准委托行业设计实施，大赛统一管理的赛项。

第三十条 中职赛项设计突出岗位针对性；高职赛项设计注重考查选手的综合技术应用能力与水平及团队合作能力，除岗位针对性极强的专业外，不做单一技能测试。比赛形式分为团体赛和个人赛。

第三十一条 赛项立项申报单位主要包括：

1.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 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

3. 全国性行业学会（协会）；
4. 其他全国性的职业教育学术组织；
5.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赛项设置遴选基本流程：

1. 大赛执委会发布赛项设置征集通知；
2.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3. 大赛执委会对申报赛项开展材料有效性核定，完善赛项目录，组织赛项初审、专家评议，形成拟设年度赛项建议；
4. 大赛组委会核准确定年度赛项；
5. 大赛执委会组织遴选赛区，协商确定赛区赛项；
6. 赛区执委会组织征集和遴选承办院校、合作企业，形成年度赛项承办院校和合作企业建议名单报大赛执委会；
7.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核准确定年度赛项承办省份、承办院校和合作企业。

第四章 参赛规则与奖项设置

第三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分别组队参加中、高职组的比赛，适当控制参赛规模，计划单列市可单独组队参加中职组比赛。对涉及国家战略需求、新兴产业、人才紧缺专业、民族民间非遗传承等需要，且参赛规模不足 10 队的赛项，可适当放宽参赛队数。团体赛原则上不跨校组队。团体赛和个人赛参赛选手可根据需要配备指导教师。

第三十四条 参赛选手条件。原则上学生技能比赛的中职选手应

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本科层次选手应为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一、二、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鼓励高职大龄学生、国际学生、符合条件的国际选手参赛。往届大赛获得过一等奖的学生不再参加同一项目相同组别的比赛。可根据需要选择合适赛项接纳社会公众观摩体验，促进全社会崇尚和学习技能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五条 大赛坚持公益性。任何组织不得以竞赛名义营利，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参赛选手和学校收取参赛费用，禁止命题专家以辅导培训名义向参赛选手和学校收取费用，禁止企业以支持办赛名义向参赛选手和学校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大赛奖励办法。向参赛选手，比赛以赛项实际参赛队（团体赛）或参赛选手（个人赛）总数为基数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控制在10%、20%、30%；面向大赛参与对象，包括专家、裁判员、监督仲裁员、工作人员、合作企业、承办院校及获奖选手（个人赛）或参赛队（团体赛）指导教师等颁发写实性证书。涉及专业布点数过少的行业特色赛项的设奖比例由大赛执委会根据常规赛项相应情况适当核减。各赛区和赛项不得以技能大赛名义另外设奖。大赛不进行省级单位或学校总成绩排名。

第三十七条 大赛采取赛区申办制。开幕式（或闭幕式）所在赛区按照自愿原则向执委会提出申请，执委会组织遴选，由执委会办公室报组委会秘书处审批，大赛组委会每年向开幕式（或闭幕式）所在赛区组委会授赛区旗，年度赛事结束后交还回大赛执委会。

第五章 宣传与资源转化

第三十八条 大赛设官方网站，并通过各类媒体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提升大赛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九条 大赛坚持加强与其他国际及区域性师生技能比赛的联系，建立交流渠道，促进相互了解，探索合作方式；及时借鉴国（境）外先进成熟赛事的标准、规范、经验；完善邀请国（境）外学校组队参赛的机制。

第四十条 大赛坚持资源转化与赛项筹办统筹设计、协调实施、相互驱动，将竞赛内容转化为教学资源，推动大赛成果在专业教学领域的推广和应用。

第六章 规范廉洁办赛

第四十一条 大赛坚持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公开遴选承办地、承办校和合作企业，公开遴选专家、裁判。赛前公开赛项规程、赛（样）题或题库、比赛时间、比赛方式、比赛规则、比赛环境、技术规范、技术平台、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开申诉程序，建立畅通的申诉渠道。

第四十二条 大赛坚持规范赛项设备与设施管理，规范赛项规程编制，规范专家和裁判管理，规范赛题管理。实施赛项监督仲裁制度。

第四十三条 大赛结束后公示和公开发布获奖名单。公示期内，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接受实名书面形式投诉或异议反映，接受有具体事实的匿名投诉。大赛组委会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赛事过程中，经查证属实的违纪违规行为，依据大赛相关制度规定追究相关

人员或组织的责任，并给予相应惩戒。

第四十四条 大赛坚持规范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加强大赛经费管理，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捐赠、拨付、使用及审计等程序。

第四十五条 严格执行大赛纪律。坚持廉洁办赛、节约办赛，严禁铺张浪费，严格执行用餐、住宿、交通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六项禁令和中纪委九个严禁要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大赛执委会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和公布大赛有关工作的具体规定、规则、办法、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大赛经费管理办法。各赛区、赛项均要制定经费管理细则，并针对实施中新发现的问题适时作出补充说明或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订工作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启动和组织，修订内容须经组委会成员单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十八条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等教师教育教学比赛，依照本章程总体要求，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教育部等 37 部门印发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教职成函〔2018〕4 号）同时废止。

审议通过“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 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 和技术技能人才

据新华社北京 12 月 1 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2 月 1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和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的措施；审议通过“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会议指出，“十三五”期间，职业技能培训取得长足进展，开展职工、农民工、贫困劳动力等补贴性培训近 1 亿人次，特别是运用失业保险基金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对稳岗促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要坚持就业导向、适应市场需求，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扩容提质。一是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加强稳岗培训，健全职工技能培训机制。二是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的支持。落实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政策。对购买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予以税收支持。研究继续运用失业保险基金开展稳岗和职业技能培训。三是加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升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能力，培训农民工 3000 万人次以上。提高面向就业创业的职业教育和培训质量。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21 年 12 月 02 日

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坛在京举办

为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结合落实中央巡视整改任务，“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主论坛于11月16日在京举办。

本次论坛旨在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动力，围绕把大有可为变成大有作为，凝聚政产校企研社共识，集思广益，形成合力，为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技能型社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贡献智慧。多位来自教育主管部门、学界、业界的嘉宾参加论坛并作报告。

目前，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规模上实现半壁江山，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中职毕业生就业率连续10年保持在95%以上，高职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超过90%，70%的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县市就近就业；现代制造业、新兴产业新增从业人员70%以上来自职业院校。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副司长林宇分析了职业教育的宏观发展形势。他指出，要从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高度，深刻理解党中央国务院对于职业教育的高度重视。

职业教育目前还存在投入少，底子薄，差异巨大等问题。林宇认为，实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宏观上至少有四个方面的工作需要引

起高度重视：一是要优化定位；二是要补齐短板；三是要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四是要抓住现代信息技术快速成熟的时机，力争实现“弯道超车”。

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兼副秘书长、民进中央副主席朱永新在《西部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的成就、困难与对策》的报告中指出，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的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推进西部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发展，对于推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促进社会公平，实现职业教育高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职业教育社党组书记、总干事方乃纯在《加强职业教育第三方评估 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报告中指出，加强职业教育第三方评估是完善职业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方面。职业教育推动第三方评估是深化简政放权，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的应然要求，是完善职业教育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的未来走向，是突破传统评估制度困境，实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呼唤。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以下简称职教所）所长王扬南在《增强适应主动性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报告中指出，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是指职业教育的发展方式是高质量的，衡量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准是对新发展格局的适应程度。构建现代职业教育的融通体系，增强现代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应该牢牢把握从政治上看职业教育、从民生上抓职业教育。

职教所副所长刘宝民作会议总结时指出，与会专家通过讨论交流，对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达成五点共识：一是必须坚持正确的办学

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二是必须优化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三是必须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四是必须深化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五是必须健全相关政策体系，为职教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本次论坛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指导，职教所主办，高等教育出版社协办。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结合形式，全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行业企业代表 5 万余人通过网络收看了会议直播。

信息来源：人民网-教育频道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高〔2021〕433号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水平，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效益，确保立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加快培育更多优秀高等教育教学成果，持续提升我省高等学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我厅制定了《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24日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水平和效益，确保立项项目顺利实施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进一步推动我省高等学校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省级教改项目”)是指由河南省教育厅通过评审批准立项并组织鉴定的教学改革项目。

第三条 省级教改项目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鼓励我省高校和广大教育工作者围绕高等教育面临的重大、难点或热点问题,积极开展办学思想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思政建设、教学质量评价、教学特色培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不断改进和加强教学工作,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第四条 省级教改项目按研究选题价值和质量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1. 重大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和近期高等教育中教学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重大影响,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可望取得重大成果,并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2. 重点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中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能取得实质性成果,并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3. 一般项目是指根据部分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而进行的研究,实践周期短,受益面相对较小的研究项目。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中,由省教育厅根据全省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要和教育工作者的学科专长情况,委托学校和教育工作者进行研究和改革实践的项目,在项目类型后加“*”以示区分。

此外，省教育厅将根据教育部要求及我省实际需要，适时确立一批专题项目。

第五条 开展省级教改项目立项，旨在促进高校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加大教学投入，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培育高水平的教学成果，不断提升高等教育质量。申报立项高校要按照一年立项、两年培育、三年实施、四年评定推广的要求，加强教学改革项目的指导和管理。经过评审确定立项的省级教学改革项目，其成果可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六条 省级教改项目由河南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申报省级教改的项目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坚持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第八条 省级教改项目按学校申报、专家审核、择优立项、重点支持的原则，每2年申报一次，省教育厅于申报年提前下发立项通知，集中受理省级教改项目申报，并在2个月内完成审核及立项工作。

第九条 申报省级教改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项目选题要围绕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尤其是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热点，或重大、迫切、实际问题，对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运用价值。

2. 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学术价值，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3. 能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并能取得较好的预期效益，研究成果具有实际应用、推广价值。

4. 项目须经学校评审和推荐，学校能提供推荐项目研究和实践的各种条件。

5. 项目研究时间一般应在 2 年以上。

第十条 鼓励高校吸收行业、企业人员参与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鼓励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申报省级教改项目。支持多所高校联合申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省级教改项目立项：

1. 项目主持人或参与人有师德师风问题的。

2. 已获得国家、省级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科基金、科研基金立项的。

3. 项目已列入国家、教育部或相关部委、省教育厅的其他各类教改立项的，或在研尚未结项的。

4. 项目主持人有已列入国家、教育部或相关部委、省教育厅的其他各类立项项目，或在研尚未结项的。

5. 近 4 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科学比对没有明显创新的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有丰

富的教学实践经历、较高的研究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持完成过校级以上教改项目。对课堂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教师、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指导教师、委托项目主持人适当放宽职称要求。

第十三条 省级教改项目向教学一线倾斜。高校申报省级教改项目时，教学一线教师（不含学校中层正职及以上）主持的申报项目不低于限额的 40%，校级领导主持的不超过限额的 20%。

第十四条 项目主持人和主要成员限主持一项或参与两项教改项目，项目成员数量（含主持人）限 8 人。多单位（含高校、行业、企业）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 3 人，最多限 5 个单位 20 人。在省级教改项目通过结项和验收前，主持人和主要参与人员（独立单位申报项目前 3 名、单位联合申报项目前 5 名）不得申报或参与新一轮省级教改项目。

第十五条 申报省级教改项目时，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两个教改项目的，其成果仅限在一个教改项目中使用，成果应用证明必须加盖学校公章，不得为二级机构或院系公章。

第十六条 省级教改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如项目主持人或参与人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或项目有弄虚作假、同题兼报等行为，经举报查实，即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对已立项的省级教改项目，若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即给予批评教育、全省通报、取消立项资格，并核减学校新一轮省级教改项目申报指标。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立项程序

1. 省教育厅发布省级教改项目申报通知，必要时发布项目指南。
2. 省级教改项目实行单位申报制，不接受个人申报。
3. 各高校负责组织本校教师申报和评审，按省教育厅当年发布的立项文件中规定的“申报要求”申报项目。
4. 申请项目经形式审查合格后，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其中，对拟确定为重大的项目，将组织答辩。
5. 省教育厅根据专家审核、推荐和会议答辩的情况，择优立项，并正式发文公布。项目研究时间从省教育厅正式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建立和完善省级教改项目各项评审制度，严格评审纪律。

1. 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度。评审专家一般应为教授，熟悉被评项目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在教育教学研究方面有较深造诣。
2. 实行评审全程回避制度。评审专家组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应分别来自不同的单位，且不得是受评项目的主持人或参与者。
3. 实行专家评审承诺制度。评审专家须廉洁自律，评审期间不得与课题申请人私下接触，不得接受申请人任何宴请或礼物，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项目评审结束后，省教育厅对评审情况进行评估，建立专家信誉度档案。专家履职评审情况作为续聘专家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教改项目研究时限为 2 年，原则上不予延期。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结项的，项目学校要在项目结项年以正式公文形式向省教育厅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待省教育厅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且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 年；申请延期项目超过 2 项及以上的高校，省

教育厅将减少该校新一轮项目申报数及立项数；延期项目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新一轮项目立项。

第三章 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立项后，由所在高校指导项目主持人按计划实施。项目高校要在建立健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要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研究与实践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对承担或参与省级教改项目研究的人员，要与承担或参与同级科研项目的人员同等对待；对教学改革研究成绩突出的人员，学校应采取有效形式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厅给予公办高校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经费资助，学校应按项目研究实际经费需求给予重点支持，一般项目由申报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对于不予省级教改项目经费支持、或标准未达到要求的高校，省教育厅将减少该校新一轮立项申报数和立项数。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高校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项目管理部门可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对于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省教育厅将适时进行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进度，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的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持人和主要成员非因调离、退休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换。如有上述因素确需进行重大调整时：

1.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参与人员调整不得超过 2 人，一般项目不得超过 4 人。

2. 项目主持人须填写《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核表》，经牵头高校及参与单位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批准。

3. 项目主持人因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主持研究工作职责时，所在高校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并及时报告省教育厅。

第二十四条 各项目所在高校要保证省级教改项目资助经费的专款专用，不得把项目资助经费挪作他用，不得将资助经费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调研差旅费、设备租用费、会议费、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等与教改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项目结项后要及时办理结账手续，结项结余经费要继续用于教学改革研究方面支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1.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持人或研究课题。

3. 在规定的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者。

凡被撤销的项目，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由省教育厅追回已拨经费；一般项目由高校追回已拨经费或其剩余部分，用于本校自选课题立项；项目主持人 4 年内不得申报省级教改项目。

第四章 结项验收与成果鉴定

第二十六条 省级教改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七条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向所在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结项申请，填写《结项报告》、《项目结项书》、《鉴定结项书》，并提交主要成果佐证材料及其它相关支撑材料。

第二十八条 各高校负责本校省级教改项目的结项初审工作。学校应聘请 5 至 7 名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结项审核专家组，其中，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专家不得少于 3 名，本校专家不得多于 2 名。对审核不通过的项目，可暂缓结项，待项目组根据专家组的结项评审意见，完善相应材料后再次申请结项。

第二十九条 省教育厅负责省级教改项目的终审验收工作。各高校向省教育厅提交本校省级教改项目的《鉴定工作方案》《鉴定工作报告》《鉴定结项汇总表》，并提供项目主持人提交的相关材料。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开展终审验收工作。终审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重大项目的验收，项目主持人须按要求参加现场或线上答辩。

验收结论为“优秀”的项目，所在学校可优先推荐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省教育厅将减少项目所在学校新一轮教改项目申报限额和立项数量；项目主持人 4 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省级教改项目立项。项目通过省级验收后，省教育厅将以正式公文形式统一发布验收结果并颁发证书。

第三十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 未完成研究者。
2.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应用推广价值。
3. 提供的结项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支撑材料无关联度。
4. 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第三十一条 项目验收后将进行公示，对于公示过程中发现的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项目，将限制个人申报、减少学校申报限额或减少学校立项数量，并责成学校对项目主持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省教育厅每2年组织一次省教学成果奖评选，评选范围为通过验收且被评定为“优秀”等级的省级教改项目研究成果。根据教育部安排，从邻近2批省级教学成果奖中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参评国家教学成果奖。

第五章 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三十三条 省级教改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公开出版（发表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重大/重点/一般）项目”和立项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第三十四条 对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成果，项目所在学校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并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加以大力宣传，使省级教改项目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三十五条 省教育厅将定期对已结项的省级教改项目的成果进行汇编、召开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成果推广会，促进优秀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的推广与应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专家解读

童卫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突破与坚守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及一系列突破性政策的出台，必将有力推动职业教育从“大有可为”走向“大有作为”。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既需要政策层面的“突破”，也需要职业院校的“坚守”。笔者认为，职业教育的“突破”主要有办学理念、层次和机制三个方面，“坚守”主要体现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制度自信上。

理念突破：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确立

《意见》从顶层设计上强化了职业教育类型特色，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打开广阔空间。职业教育战线要深刻认识“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基本定位，这是我国教育理念的一次重大变革，也是党和国家把握教育发展规律、职业教育办学规律、人的全面发展规律作出的一个重大判断。

强化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须在思想上真正破除“重普轻职”的传统观念。

在优化布局结构的基础上，全面改善职业中等学校办学条件，整体提升专科层次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

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从而实现纵向贯通培养。

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开展职业体验活动，引导学生认识职业、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目的的特色综合高中，促进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

组织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层次突破：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破冰

“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是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主动作为，也是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环。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首次提及“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职教20条”明确提出“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意见》进一步明确提出2025年“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为稳步发展本科职业教育定下了基调。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坚持高起点开局、高标准开展、高质量推进，保持职业教育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教育部加强了职业本科教育的顶层设计，明确了职业本科学校的设置标准、专业设置的条件和程序，加强了设置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2019年以来，共有32所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教育本科试点，其中，作为公办高职院校独立升格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的破冰之举，江苏省人

民政府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开展职业本科教育试点，为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本科示范标杆校提供了范式。2021年7月，教育部《关于“十四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明确“聚焦关键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以优质高等职业学校为基础，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自此，公办专科高职院校升格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限制放开。

机制突破：职教高地综合改革破题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中首次提出“实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行动”。《意见》进一步明确“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进部省共建创新发展高地建设”。

一是顶层设计，谋划职业教育发展空间布局。2020年，教育部相继在山东、河南、甘肃、江西等省份，在江苏的“苏锡常”都市圈、浙江的温州台州、广东的深圳等地启动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推动东部省份提质培优、中部省份提质扩容、西部省份扩容提质。

二是整省推进，助力职业教育融入区域发展。2020年1月，山东作为首个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的省份，率先出台20个改革文件，建立部省主要领导任组长顶格推进职业教育等12项机制，全省16市把职教高地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

三是城市试点，打造中国职业教育高质量样板。2020年9月，教育部与江苏省共同启动“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高质量样板建设，发挥城市群各类要素资源集聚优势，打造丝绸纺织千亿级产业产教融

合联合体和苏州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等 10 个标杆项目。2020 年 12 月，教育部先后与广东省共同启动深圳职教高地建设、与浙江省共同启动“活力温台”职教高地建设。深圳致力于发挥区域经济优势，推进职业教育高端发展。温州、台州致力于推进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激发民营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新动能，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新方式，创新职业教育改革新机制。

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是步入新发展阶段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一大制度创新。在部省共建过程中，中央与地方联动推进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的工作机制得以固化，极大地调动了地方与基层首创的积极性，促进形成省域间比学赶超的良性竞争机制。经过一年多的实践，点线面结合、东中西呼应的高地建设布局已初步成形，激发了地方改革活力，搅动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一池春水”。

类型坚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制度自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本质特征和基本模式，《意见》也将“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作为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标杆企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意见》还特别强调，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实体化运作的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支持

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相信上述系列政策推出必将有效激发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办学活力。

当前，在稳步发展职业本科的新形势下，要引导学校坚持职业属性，既要体现产教融合的办学体制，又要体现校企合作的办学机制，还要体现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方案的系统设计、“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项目化模块化的实践教学、“岗课赛证”课程体系构建等。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21年11月2日

张兴会：把握规律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关键所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对教育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为高等教育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首次提出“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2019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拉开了本科职业教育实践探索的大幕；2021年《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提出“2025年，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的目标任务。本科职业教育的发展是时代的产物，在遵循教育发展规律的同时，需要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坚定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自信和勇气，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类型教育理论。

教育性是本科职业教育的立教之本。2021年，教育部印发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中指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要“坚定职业教育定位、属性和特色，培养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这是对本科职业教育教育性的政策性阐述。教育的本质是培养人的活动，本科职业教育是深深扎根于职业实践进行人才培养的教育，其教育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培养满足劳动力市场动态需求、胜任职业岗位群、踏实肯干、吃苦耐劳的实干型人才；二是培养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扎实、实践动手能力强、具备数字

化技术与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三是培养坚守理想信念、恪守职业道德、具有家国情怀、精益求精、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协调统一的全面发展人才。

适应性是本科职业教育的强教之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这也是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当前，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成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之一。在此背景下，本科职业教育的适应性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适应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对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紧跟科技进步、对接产教科城融合，对接高端制造业，助推产业升级、经济转型和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适应区域产业链布局对专业和专业组群设置的新要求，以“1+X”证书制度为载体，充实、改造和提升专业课程内容，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三是办学条件与本科职业教育层次的适配，着力打造“双师型”师资队伍、完善实践教学条件、培育校园特色文化，实现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

开放性是本科职业教育的肇教之举。教育对外开放是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的开放性程度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不断扩大，内涵也日益丰富。本科职业教育的开放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与行业产业企业开放融合，职业教育是离产业最近的教育，产教融合是本科职业教育发展的根本路径，也是实现本科职业教育高质量

发展的基础；二是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开放融合，借鉴欧美发达国家经验，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主动实施和推动“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以配合企业“走出去”为重点，积极探索本科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新模式；三是与社会资源开放融合，有效利用社会资本和市场化手段，积极服务所在区域内政府、社区等机构，开放教学资源、场地和设施，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创新性是本科职业教育的兴教之源。创新性是本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主旋律。《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指出“党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本科职业教育的创新性要以技术技能积累为基础、以国家科技自立自强为目标，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一线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一是搭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让学生在真实化情景中进行职业体验，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二是深化“三教”（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促进专业教育与“双创”教育相融合；三是强化实践教学“真题真做”，通过毕业设计、大学生科技立项、参加职业技能大赛等实践活动，加强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并促使其演化为实现职业生涯可持续发展的职业迁移能力。

信息来源：《光明日报》2021年11月26日

王寿斌：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评判的四个维度

进入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成为高频词、主旋律。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为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大背景下，作为国民教育体系中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直接、最密切的教育类型，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和各级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了纲领性的指导意见。

职业教育发展的“高质量”体现在哪里、如何去评判？弄清这个问题，是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众所周知，职业教育区别于普通教育的显著特点，一是职教办学的投入较大，受到误导之后“掉头”困难、“学费”较贵；二是职教办学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联系密切，一旦走了“弯路”会有很长周期的负面影响和“善后”困难。所以，认真务实地研制科学的质量评价标准，便成当务之急和治本之举。多年来，许多专家学者对此进行了大量研究，形成了比较系统的研究成果。但是，从提高认知和实践效果的角度来看，这些体系化的职教质量评价，牵涉到方方面面、繁枝细节，容易让主干思想湮没于庞杂的具体条款之中，我们有必要对其进行抽丝剥茧、提纲挈领，通过梳理几大评价维度，让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思路方向更加明晰、实践操作更加聚焦。

一是坚持德育首位，擦亮立德树人风向标。德育是思想品德教育的简称，居“五育”之首，内容包括爱国主义教育、理想教育、集体主义教育、劳动教育、人道主义与社会公德教育、自觉纪律教育、民主与法制观念教育、科学世界观和人生观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诸多方面。德育的有效开展，对于培养优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至关重要。现实中，职业教育具有“半壁江山”的规模和地位，毕业生将成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主力军，但职校学生的文化基础和综合素养却相对较弱，因而在职业院校中强化德育非常重要且十分必要。以德立身、以艺立业是基本要求，德技（艺）双馨是理想目标。职业院校必须贯彻“先育成人，后教成才；先立信仰，后树教养；先修品行，后练技能”的办学思想，把立德树人放在首位。与其相对应，评判职业院校是否“高质量”发展，德育工作的成效应该是重要考量指标。评判的依据不仅要查教育过程的“痕迹”，而且要看毕业生的德行，更要评价校风校纪是否风清气正积极向上。

二是坚持面向人人，夯实人人出彩基本盘。职业院校的生源质量相对较差，整体推进、齐步提升比较困难，很容易让办学者产生“抓大放小”“抓好放差”的想法。职业教育虽然广受重视，毕业生就业率也居高不下，但却始终难以摆脱“叫好不叫座”的尴尬。为了增加社会吸引力、扩大办学影响力，一些职业院校不约而同地把希望寄托在狠抓技能大赛和高考升学上，不惜集聚全校70%以上的师资、设备等优质资源，为仅占30%不到的少数学生服务，全力训练打造技能大赛选手、重点举办高考升学班，期待这些学生能够在高考和技能大赛

中一鸣惊人，为学校增光添彩。结果，往往是成就了极少数，却放弃了大多数，显然有违“面向人人”成就“人人出彩”、“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职教办学宗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以维护绝大多数学生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合法权益。此外，在职业院校“百万扩招”和生源越来越多元的新形势下，如何创新教育教学与管理，以让所有学生获得满意教育，亦应是职业院校办学“高质量”的重要体现。

三是坚持服务区域，筑牢职教办学生命线。职业教育具有高度的开放性、实践性、社会性、公益性，是与区域经济发展和科技、社会进步联系最为紧密的教育类型。职业院校培养的高技能人才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命脉，更是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战略引擎。职业教育发展了，大批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充实企业技术人才队伍，使一线产业工人的整体素质得到普遍提高，让高科技项目顺利落地，从而促进产品质量提高、加快企业创新发展；发展壮大后的企业，再进一步反哺职业教育，从而使职业教育获得健康发展，最终实现“双赢”。这种良性循环，是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所以，从战略上讲，职教办学必须立足本地、服务区域，为地方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尤其是传统工业企业、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技术改造、产品升级换代、经营管理咨询、技术工人培训等服务，从而实现校企双向支持、相互合作、共同促进。三流的职教依赖经济发展，二流的职教服务经济发展，一流的职教引领经济发展。评判职业教育发展质量的高低，不仅要看专业与产业的吻合度，更要看企业对院校的依存度，只

有做到“当地离不开”，才能算作“高质量”的职业教育。

四是坚持靶向绩效，提升职教投入产出比。近几年，职业院校“排行榜”名目繁多，诸如“最美校园”“科研实力”“师资队伍”“核心论文”“校企合作”“经费预算”等百强排名，琳琅满目不一而足，唯独不见“投入产出比”排名。“投入产出比”排名的缺失，一方面反映职业院校普遍缺乏“成本”意识、“经营”意识，另一方面也凸显评价标准长期缺乏“绩效”意识、“激励”机制。综合导致体制内的职业院校在竭力争取政府财政“生均拨款”越多越好的同时，又“不惜一切代价”盲目引进博士等高端人才，大搞人才“内卷”竞争，完全不考虑人才资源浪费；而一些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往往过多关注一些显性的单项成绩，而忽略这些成绩背后的巨额投入和人均成绩或“万元投入产出比”。2015年11月9日，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曾联合颁发《关于建立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指导意见》，提出“在体现公平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分类支持，对不同地区、不同专业、不同规模、不同效益的中职学校实行差异化拨款，促进办学水平整体提高和持续发展”。这一政策创新，应当成为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利器，科学引导职业院校靶向绩效内涵发展。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21年11月02日

张卫民：发展职业本科是职教适应性的集中体现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实现了从“层次”到“类型”的跨越，进入了高质量培养新阶段，是职业教育适应性的集中体现。可以说，没有本科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职业适应性，就不可能实现职业教育的适应性。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当前，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国家经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矛盾还比较突出。虽然一部分地方普通高校在向应用型转型，但总体上，高端应用型人才数量还远远不能满足国家发展需要。加之，转型的高校在培养模式上对接企业和产业发展不够，岗位针对性不强，技术技能和实践能力训练不足，难以适应社会对高端应用型人才的质量需求。而高职院校的基础学制是三年，在办学层次和学习年限上存在限制，在培养模式上对学生后续的可持续发展顾及不够，学生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的“后劲”不足，难以服务产业链提质升级的需要。这些都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国家经济社会需求之间结构性矛盾的现实表现，加快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发展显得尤为急迫。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以来，在人才培养方面，强化了人文素养、专业理论素养、技术技能素养等在内的综合性人才核心素养培养，增加了工业 4.0 标准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培养要求，培养的是高层次“技术人”和高素质“职业人”融合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在专业建设方面，契合办学层次提升要求，向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

等高端产业和传统产业高端转移，实施校企专业共建、基地共建、研发平台共建。在课程体系建设方面，适应智能时代工作过程去分工化、人才结构去分层化、技能操作高端化、工作方式研究化及服务与生产一体化等新的企业和技术特征，构建以能力为导向的递进式的“公共技术平台+应用能力模块+专业方向”等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课程架构。

完善现代职教体系的关键一环

随着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现代产业用工要求已经由“体能+技能”转向“技术+技能”，一线工人从直接使用工具转向控制自动化装备甚至是智能生产线。构建与发展格局相适应的职教体系，适应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发展要求，当务之急是将办学层次向上延伸，延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链条。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我国职业教育体系不完善，主要表现为中高职衔接不畅通；“中职—本科”对口招生、高职与应用型本科“3+2”等分段培养项目导致本科阶段人才培养模式脱离了职业教育属性，无法保证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开展职教本科试点，使得高职专科学生有机会在职业教育体系内衔接本科层次接续培养，不必非得“换道”应用型本科高校深造，从而为大批追求升学的高职学生提供了更加畅通、更有针对性的学习成才渠道。

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是本科职业教育作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关键一环的基本前提。本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匹配制造强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数字中国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设计融入了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等职业教育发展新要求。职业技术大学应据此优

化专业设置、调整培养方案、更新培养内容，切实增强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职业适应性。

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部分

全国职业教育大会提出了建设技能型社会的理念和战略。建设技能型社会，需要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同知识型、创新型人才同时发力。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在这场由量大转向质强的变革中，不仅需要知识型、创新型人才，更需要大量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参与。因此，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要把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作为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重要方式，解决好大学生结构性就业难、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供不应求等问题。

建设技能型社会，需要破除和克服对职业教育与技能人才的陈旧观念和偏见。一谈到技能型人才，人们总想到苦、脏、累、险的操作工，但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技术的迭代更新，工程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的界限越来越模糊，不仅在机电行业，在化工、纺织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都已实现自动控制，操作岗位发生了根本变化，而且还在向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发展，这些行业企业的设备操作，软件开发，智慧车间、智慧工厂的运行维护等工作，就需要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来完成。在新时代建设技能型社会，需要借助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要使国家、社会、个人都重视技能、崇尚技能，最好的办法是提升全社会对职业教育和技能人才的认识，应重点看到职业教育在伴随产业转型发展、职业更迭更替、岗位升级换代中的关键性作用。

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让更多人接受更高层次更高质量的职业教育，让更多人掌握更加有用的技能、胜任更加复杂更加重要的职业岗位、享受更加美好的生活、产生更强的购买力、释放更大的内需潜力，促进实现内外循环的新发展格局，逐渐由学历型社会走向技能型社会，这是我国职业教育新的价值追求。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21年11月30日

邓小华：论职业本科院校的职能定位

兴办职业本科教育（在一些政策文本和研究文献中又称“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是适应我国实体经济发展需要，打通职业教育学历“天花板”的重要举措，亦是破解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过程中出现诸多困境的战略抉择。从《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提出要“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到2021年全国职业教育大会提出的“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以及随着2021年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等公办职业本科院校陆续获准设置，充分表明职业本科教育发展的广阔前景。

作为承担职业高等教育的新机构，职业本科院校既是职业学校的一个层次，又是高等学校的一种类型。与传统大学不同的是，职业本科院校专注于职业教育，试图在学历学位、职业技能和社会适应方面取得某种平衡，在技能培训、学术训练和素养提升之间的协调与兼顾使得职业本科院校在保持产业发展适应性的同时，对人本身的发展具有一定超越性。职业本科院校也必须在职业教育和现代大学的合流中保持本科教育的竞争优势，从而让选择本科职业教育的学生和家长感到物有所值甚至物超所值。而要实现这些目标，就必须对作为新生事物的职业本科院校的职能有清晰的认识并付诸实践。

一、前提追问：职业本科院校是大学吗？

自从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概念提出来以后，学术界主要围绕其人

才培养目标与模式、实践逻辑、制度构建和发展路径等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却很少专门针对职业本科院校进行学理考察，即将研究的重点放在“教育”而非“学校”。2021年发布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仅对职业本科院校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研与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了相对粗线条的原则性规定，还有很多具体问题有待通过更深入的研究来回答，比如职业本科院校的职能问题。然而，当我们试图厘定职业本科院校的职能时，所遭遇的、不可回避的前提性问题便是：职业本科院校是大学吗？能按大学职能的思考方式去思考职业本科院校的职能吗？有学者认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是大学。”可是，如果不从历史和现实两个方面做一番阐释，这一判断并不能轻易令人信服。

（一）大学基因缺失：职业本科院校的先天不足

职业本科院校是否属于大学，首先取决于我们怎么认识和界定大学。“职业教育可属于高等教育，但不属于大学。对于大学，高深学问仍乃基本标志，而对于向下延伸的那一部分，则标志性欠之。”这是自博洛尼亚大学开始的历史和逻辑共同塑造出来的观点，大学仅指高等教育中以研习高深学问为主，且具有更高水平的机构。“不论从注册学生数还是从机构数来看，大学都只是高等教育中的一小部分。”换言之，高等教育中更多的部分不属于大学，在欧洲大学发展史上，那更多的部分通常被称为非大学高等教育机构，在我国，承担高等职业教育的职业院校通常未被视为大学。

职业本科院校确实没有大学的基因。基因本是一个生物学概念，

指“携带有遗传信息的 DNA 或 RNA 序列，也称为遗传因子，是控制性状的基本遗传单位。”基因通过遗传信息来控制生物个体的性状表现。大学的基因是指自现代意义上的大学出现起就不断地复制、繁衍下来的遗传信息，它控制着大学的性状表现，支持着大学的基本构造和功能。用教育学的语言讲，大学的基因表现为大学的理念，即以博洛尼亚大学、巴黎大学、牛津大学、柏林大学等为代表的现代大学范式对世界各国大学兴建和发展所产生持久影响思想和观念。“大学有四大基因统可谓之基因：一是为全球大学开创了大学办学模式；二是对逻各斯之探索，追求、证明、引领了人类对知识领域的不倦探索，极大地促进了理性思维及其相伴生的科学发展；三是奠定了自拉丁文发轫的学术传播、交流传统；四是为学术共同体之自由、自治、自尊。”显然，从基因的角度来看，大学的学统与职业几乎没有直接关系，或者大学总是警惕性地刻意与职业保持距离。制度经济学鼻祖凡勃伦（Thorstein B Veblen）就坚定地认为“技术和职业学校不应该与大学产生联系。”如果仅以大学的基因论之，由职业教育体系中的高等职业院校直接升格而来的职业本科院校不能被视为大学。缺乏现代大学的基因，使得职业本科院校先天不足，并成为其在学术共同体和社会大众心目中获得大学地位的主要障碍。然而，我们需要认识到，在古老的大学和新兴的大学之间，在现代大学和后现代大学之间进行更清晰、有意义的划分，让传承下来的和新兴的大学思想及其发展战略共存共生，互补互鉴，是时代赋予的新特征，也是大学系统自我更新的基本逻辑。换句话说，我们需要继承并超越关于大学的传统观念，

让职业本科院校在成为大学的道路上创造一种将职业教育的基因与现代大学的学统紧密关联的新的大学基因。

（二）成为新型大学：职业本科院校的目标追求

职业本科院校要有成为新型大学的目标追求。职业本科院校并不能因为获得了政治意义上的授权就自动获得了大学的身份与合法性。目前，职业本科院校已有“大学”之名，但更要追求“大学”之实。事实上，成为新型大学不只是职业本科院校地位提升的需要，更是职业教育类型化和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从来源上看，我国的职业本科院校类似英国的多科技术学院、法国的高等技术学院以及德国的应用技术大学（为便于论述，将这三类学校统称为高等技术院校），它们都是从职业教育体系中生长出来的高等教育机构，并逐步升级为大学，进而获得真正的大学身份与合法性。欧洲的高等技术院校作为新的类型基本出现在大学之外。最早的技术学校是18世纪下半叶出现在法国、普鲁士的军事训练学校（炮兵工程学校、海军学校等）、矿业学校和路桥学校，随着工业化进程加快对技术人才的巨大需求，这类学校逐步升级为高等技术学院，最终成为大学家族中的合法成员。英国的多科技术学院虽然始终坚持与市场 and 职业保持密切联系，强调其职业教育属性，但其设置之初就立下了成为大学的愿景，比如以大学的办学形式为借鉴，不仅修业年限与大学的学士学位要求相同，而且课程结构、课程类型和学生选课形式也和大学高度类似，同时注重科学研究能力及其影响力的提升。

职业本科院校成为新型大学需要一个历史过程。虽然欧洲诸国的

高等技术学院升级为大学存在时间和特点上的明显差异，但却具有一个共同点，即“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在这些学校向大学层次的机构转变过程中，都遭到了学术精英的强烈反对。”发轫于19世纪的高等技术院校无论在数量和规模上都快速增长，直接导致了高等教育系统的内在紧张，即便当工程技术院校已经被接纳为大学家族中的一员时，以职业化和实用化为特点的技术教育依然需要不断论证自己的合法性。英国的多科技术大学从非大学高等教育机构成为大学就经历了20多年的努力，1966至1972年间建立的英国多科性技术学院“逐步成为‘非大学’高等教育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直到1992年它们发展成为羽翼丰满的大学。”可以预见，职业本科院校将会是我国未来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融合发展的一个突破口和增长点，同时，职业本科院校从有“大学”之名到有“大学”之实的发展势必经历一段较长时间的创新变革。

二、回到自身：职业本科院校职能定位的方法论基础

职业本科院校因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能而成为大学，我们期待并致力于让职业本科院校成为一种新型大学，就需要从大学的角度界定职业本科院校的职能。如何界定职业本科院校的职能呢？基本的方法论立场是什么呢？社会需求的多元化和高等教育机构的多样化，促使我们需要在原有大学职能的基础上认识职业本科院校的职能，而不是对大学职能本身进行一番革命，因此，对大学职能演变的简要回顾显得十分必要。

（一）博弈中的生成：大学职能观的历史演进

以博洛尼亚大学、巴黎大学为代表的中世纪大学被认为是现代大学的源头，英国神学家、教育家纽曼（John Henry Newman）基于对中世纪以来大学的考察，于 19 世纪中叶在其名著《大学的理想》中首次将大学的本质界定为“传授普遍知识的地方。”从而在学术层面确立了大学与其他教育、研究机构相区别的职能——传递普遍知识的教学。在纽曼看来，以教学为基本职能的大学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专业教育，古典文学和人文科学是课程中的主流，毕业生主要成为服务宗教的神职人员和服务社会的公职人员。

德国教育家洪堡（Wilhelm von Humboldt）先于纽曼数 10 年揭示了大学的科研职能，并在长时间的争论中逐渐成为世界各国大学的共识。洪堡在柏林大学倡导学术自由、教学与科研统一的理念，他认为大学不只是传授已有的真理，大学还应该自由地探索新的真理。在教学班级的基础上，柏林大学建立起研究所，专门从事科学研究。以柏林大学为代表的一批研究型大学迅速崛起，并成为欧洲其他国家、美国和日本等创建新大学的样板，科学研究也就成为考察大学之为大学的基本要素之一。

社会服务成为大学的职能肇始于 19 世纪中叶美国赠地学院的诞生，威斯康星大学首倡大学不应该离群索居，须为社会服务，而最早的做法是为社区教育服务。超越象牙塔而与社会发生直接联系是大学的明智选择，大学通过将知识创新与工业需求相联系，不仅更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也从经济发展中获益良多。社会服务职能让大学从象牙塔中解放出来，从而更加激发了自身的活力。

大学职能的演变并不是一蹴而就的，更不是一帆风顺的，它经过了漫长的演化过程。从科研职能的确立到社会服务职能的确认就经过了 100 多年的历史，它不仅是人类认识进步的结果，也是大学共同体内部，大学与社会互动、博弈的结果。此后，人们开始在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三大职能基础上探索和论证大学第四职能、第五职能，如“文化传承创新”“国际文化交流”，还有学者从分析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出发，补充“知识转化”“促进就业”和“终身教育”为大学的新三大职能，等等。这些都是我们界定职业本科院校职能的重要参考。

（二）多元中的独特：职业本科院校职能定位的致思路径

职业本科院校的职能是职业本科院校对自身的理解，是一种自我认识和定位。具体说来，职业本科院校的职能是对“社会需要职业本科院校做什么”“职业本科院校应该做什么”和“职业本科院校能做什么？”三者交织后的实然性回答，但立足点在于“职业本科院校能做什么”。大学的职能“必须严格限制在大学的职责范围内，也就是‘一切’大学所必须履行和完成的共性的职能，否则就是大学的‘失职’。”亦即，职业本科院校的职能是一切职业本科院校都履行的责任，只是不同的职业本科院校履行的侧重点或程度有所差异而已。

职业本科院校是我国高等教育系统多元化中的独特存在，找到这种独特性是界定其职能的前提。职业本科院校直接产生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压力之下，这容易使我们用工具主义的眼光来凝视它。其实，我们完全有必要且可以在兼顾经济目标的情况下，找到

广泛而意义深远的“职业本科院校之道”，关键在于我们是否愿意超越只看经济或产业，以及纯粹工具主义的眼光，在更长远和宏大的背景下来看待职业本科院校的职能问题。而这样的“大学之道”只能“来自学者和大学自身”。来自立足于职业本科院校自身的考察。

职业本科院校的独特性源于职业教育基因与大学属性的复合，它既是职业教育类型的一个层次，也是大学层次的一个类型。一方面，职业本科院校具有大学属性，我们必须从大学的视角来界定其职能，毕竟，无论我们怎么强调职业本科院校的特殊性，它终究要归属于大学，不同类型大学之间的“家族相似性”肯定存在，我们需要寻找和塑造职业本科院校与现代大学之间的内在统一性和共同要素。另一方面，后现代大学的多样性、复杂性和矛盾性、差异性是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在人才培养和知识创造领域的直观反映，由职业院校升级而来的职业本科院校完全展现了后现代大学的这些特征。职业定向性、技术应用性和实践优先性相统一的文化基因是职业本科院校区别于其他类型大学的根本所在。

因此，要探讨职业本科院校的职能，就必须回到职业本科院校自身，坚持“从世界本身来考察世界”的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将职业本科院校本身的独特性展示出来，让它以无可辩驳的理由矗立于“大学家族”之中，使他成为多样化大学中不可替代的一个类型。这就要求我们不能直接移植大学职能的表述，将职业本科院校的职能简单地认定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见《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章程》《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大学章程》《山东外

事职业大学章程》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章程》等）或在这四大职能的基础上加入“国际交流与合作”（如《广西城市职业大学章程》），而是既延续职业教育基因，又突出大学属性，在大学职能之共性的基础上个性化地定位职业本科院校的职能。

三、一体四面：职业本科院校的基本职能

纵向地看，大学的职能是历时性嬗变的，而对于今天的大学而言，它们却是共时性存在。无论是什么类型的大学，都不可能只坚守其中一项职能。“如果大学只有单一的目标，即仅仅注重纯学术研究，或传承文化，开展专业教育，应用知识解决社会问题等等其中任何一个目标，而不是同时立足于所有目标，那么问题将简单很多。”然而，没有哪一所大学只聚焦单一的目标，虽然职业本科院校没必要也不可能把自己建设成为雅斯贝尔斯(Karl Theodor Jaspers)所设想的“大而全的宇宙”，但也需要聚焦并围绕高素质创新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这一根本宗旨和使命，从不同方面忠诚地履行自己的基本职能，从而无愧于职业技术大学之“大”。

（一）专业性教学：职业本科院校的立校之本

可从3个方面理解职业本科院校所培养的高素质创新性技术技能人才：第一，从事技术应用性工作，工作内容专业化程度较高，有一套复杂的技能要求；第二，面对复杂的技术情景，需具备非常规的认知能力以及解释技术活动的理论知识；第三，强调改进和优化技术实践的工具、方法及技艺创新。专业性教学是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的基本途径，并通过培养高素质创新性技术技能人才，来

提高技术应用性职业的专业化程度。从职能的重要性看，专业性教学是职业本科院校的本职职能或第一职能，是职业本科院校的立校之本。

首先，专业性教学是面向专业化职业的教学。职业性是职业本科院校的根本特性，但这里的职业只能理解为专业化程度较高的职业而非一般的技能类职业。职业本科院校所开设的机器人技术、软件工程技术、健康管理、市场营销等专业均是面向专业化职业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从社会学意义上讲，专业化职业是“一些排他性的行业群体，它们把某种抽象知识用于特定事项。”依赖抽象知识是专业化职业的显著特征，“抽象知识已成为社会共享文化知识的组成部分，因此有助于在公众心中实现职业工作的专业化，并实现高收入的合法性。”也就是说，职业本科院校的专业性教学要使学生在具体的专业化职业岗位与可持续的普适性抽象知识之间建立起实质性联系，并为学生未来拓展新的职业领域提供条件。因此，作为抽象知识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显得尤为重要。职业教育与大学的学科专业化趋势具有一致性，技术应用性专业人才的培养离不开对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的理解。通过对专业化职业的解构而将抽象知识与职业技能高度融合，是职业本科院校的课程开发、课堂教学与中高职学校相比的独特性和复杂性所在。

其次，专业性教学是针对特定职业的专业教育。职业本科教育是本科层次、职业属性的专业教育，以培养符合特定职业需求的知识和技能为基本目的，以扩大知识面为目的的通识教育不是职业本科院校的任务。但是，职业本科院校的专业性教学不能片面地局限于职业知

识和技能，还需培养学生与职业相关的思维习惯和反思能力，同时，必须渗透以培育学生家国情怀、工匠精神、审美情趣和社会责任等品质为目的的人文素质教育，这既是专业化职业岗位所需要的基本素养，更是培养健全完整的职业人的基本要求。此外，职业本科院校的专业性教学还意味着为学生提供未来职业社会所需要的各种可迁移技能，以使学生能从容应对未来生活中更多的不确定性。本科职业教育作为专业教育具有相对的高层次性，如何理解这种高层次呢？仅仅是学习年限和学位授予吗？我们认为更重要的标志是让学生具备可迁移的技术技能和终身学习能力，这才是高层次的真谛。因此，需要特别警惕的是，不能让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掩盖了职业本科院校在满足社会的可迁移性职业技能需要方面的不足。

再次，专业性教学必须依托职业岗位（群）进行。职业本科院校把学生培养成适应职业社会需要的、具有工匠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专业化技术技能人才，并将他们配置到相应的职业岗位，而这些职业岗位是他们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绝对不可能获得的。职业本科院校主要承担本科教育，其培养人才的中介是与职业岗位群对接的专业，而非与知识体系对接的学科，即职业本科院校的教学需要紧扣工作过程。职业本科院校的学生只有通过真实的企业实践和在实践中的反思才能获得专业化的知识和技能。离开了职业岗位，抽象的专业知识无法转化为学生的认知结构和实践能力。因此，职业本科院校要在已有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基础上探索校企深度合作、工学更加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在立足职业岗位实践的基础上，将教学过程

与工作过程、理论学习和技能操作、显性知识和隐性知识融为一体。

最后，专业性教学必须充满想象力而具有超越性。职业本科院校教学目的之一，便是要让学生通过跨界教育将想象力和工作经验融为一体，从而融会贯通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毕竟现代劳动者的核心技能资产就体现在他们的创造力上。我们不能狭隘地认为进入职业本科院校的青年人都是单一的技术偏好者，或者实用偏好者。由于这些青年人本身是富于想象力的，因此职业本科院校的教学也必须富于想象力，从而通过系统的技能训练和全面的文化涵养，使青年人保持并持续发展自己的想象力。一般来说，学生缺少工作经验但富有想象力，教师、工程师或技师往往富于工作经验，却受到条条框框的约束而限制了想象力，职业本科院校提供了一个现实与理想、工作经验与想象力、技术与文化、物质与精神相互作用，共生共荣的理想之地。

（二）实用性科研：职业本科院校的强校之基

要让职业本科院校的专业性教学更有生命力，就不能没有科研。同时，职业本科院校要成为激发区域创新活力的动力站，就必须进行知识生产。面对新技术革命带来的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以及人工智能时代职业多变性对知识和技能教学的新挑战，职业本科院校要能够联合教师、学生、工程师、技能大师和技术工人共同对以技术及其应用为中心的学问进行实用并富有想象力的研究，从而使大学里的知识和社会中的产业，以及个体的职业、生活保持密切联系。我们将这种研究称之为实用性科研，它是职业本科院校日益强大和强盛的基础，也是职业本科院校繁荣技术科学，发展技术学科，进而承担专业研究

生教育的必要前提。

实用性科研主要是针对职业本科院校科研目的和效果而言的。在传统的大学理念中，“大学是不关心真理的效果和用处的。”大学常常忌讳“实用”二字，似乎实用必然损害到大学的“崇高”，为“实用而学术”就危害了学术的自主性。“为学术而学术”“为科学而科学”的纯粹性科研是崇高的，也是社会尤其是发展真理本身所需要的，但它是研究型大学的优势和长项，实在不适合职业本科院校。职业本科院校要旗帜鲜明地将实用性科研作为自己的学术责任。实用性科研代表着一种务实致用的价值取向，而且，它不只是强调面向应用，更看重应用后的效果，更在意成果的转化及其收益。可以说，实用性科研是问题导向、实践导向和效果导向的混合体，不面向行业企业的真实问题情景，不以应用效果为目的的科研在职业本科院校是没有市场的。

职业本科院校的实用性科研作为一种科研类型，基本定位在小规模和个性化。职业本科院校与其他类型大学的科研是类型上的差异，而非水平上的差异。与研究型大学动辄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克人类发展重大难题的大规模、大投入科研不同，职业本科院校的实用性科研主要是小规模和个别化的，它与企业、行业的个别化需求对接，针对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生产、服务中的难点、重点问题开展研究，与企业开展包括共建技术研发部门、共享研究资源、共育研发人才等在内的深度合作，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企业的现实生产力。实用性科研也可以有技术原理的发现，但主要还是运用技术知识、原理解决生产、服务过程中的实际问题，针对技术链、产业链中的某一环节或部

分要素进行研发，或者对数字化、智能化环境下的工艺流程、商业模式进行改造，并在这一过程中帮助企业实现技术技能的积累和优化，继而实现课程体系中知识和技能的再生产。高水平的实用性科研需要科技研发工作者的非功利心态。实事求是地求真、精益求精地求用是实用性科研的基本要求，也是职业本科院校的科技工作者应秉持的科研态度。非功利性心态要求职业本科院校的科技工作者能以批判的眼光看待研究现象和问题，并能超越个人的名利追求和狭隘的团队利益开展研究工作，一方面通过提供高质量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加强职业本科院校与企业和社会的血肉联系；另一方面通过发展连接基础科学与技术实践的技术科学加强职业本科院校与其他大学的学术对话，从而塑造职业本科院校在社会和“大学家族”中新颖的学术形象。

（三）文化再生产：职业本科院校的兴校之魂

文化传承与创新作为大学的职能已得到广泛认可。“文化传承是大学应当承担的基本使命，文化创新是大学之所以是大学的本质要求，育人是大学应当承担的首要价值使命，文化引领是大学应当承担的社会精神使命。”更有学者认为“大学的文化传承与创新功能更为根本，是大学发展的重要根基和永续动力。”无论是文化传承还是创新，其实质都是文化的再生产，对于职业本科院校而言，这种基于职业教育独特性的文化再生产显得尤为重要。

文化是大学的灵魂，也可以说，大学本身就是一种文化。大学是优秀传统文化的保存者、展示者和传承者，尤其在当代社会，大学是传承和发展高雅文化的前提。由于大学在某种程度上又塑造了社会分层并与社会产生了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大学又成为流行文化的

塑造者和引领者。受惠于社会多元化和文化多样性的职业本科院校应该比历史传统深厚的大学有更大的开放度和包容度，让更加丰富和流动的社会文化在校园里得到完善和发展。

职业本科院校要承担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优秀传统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传承和发展的根本，如果丢掉了，就割断了精神命脉。我们要善于把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发展现实文化有机统一起来，紧密结合起来，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继承。”传统文化在职业本科院校的传承是一个适应性创新过程，并不是简单地复制灌输到学生的头脑中，而是要根据学生的身心状况、专业特点、未来的职业选择和职业发展，有选择性地培育学生的传统文化素养，让每个学生身上个性化地刻下中华民族文化的烙印，让走出校门的学生身上流淌着中华民族的文化血液，传承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

职业本科院校需要再生产职业教育文化。职业本科院校进行文化再生产的核心是对职业教育文化的全面再生产。其一，职业本科院校要继承职业教育崇尚实践，崇尚实际，崇尚实用的文化基因，这是职业本科院校最为鲜明的文化标识。其二，职业本科院校要在职业教育文化中植入大学基因，对专科职业教育文化进行再生产，重点是在职业与学科、实践和理论，感性和理性之间建立起更深层的联系，形成具有大学属性的职业教育文化。其三，促进文化融合是职业本科院校进行文化再生产的当然之责。职业本科院校是一个文化交汇甚至是文化冲突的场所，它不仅要促进职业文化、大学文化、企业文化在校园中高度融合，还要促进科技文化、工匠文化和审美文化的高度融合。

其四，职业本科院校还应提供一个自由的环境，让教师、工程师、技术工匠、学生通过探究、互动和创造性转换来挑战、修正和更新既有的观念文化，尤其需要下功夫的是，除了让学生拥有职业本身之外，还要让学生塑造并传播新的职业文化。

（四）社区性服务：职业本科院校的活校之路

职业本科院校的活力来源于与社会的紧密联系，大学在社会中生存并基业长青。职业本科院校的生存和发展就更加依赖于社会，职业本科院校绝不能成为职业教育为获取更高教育文凭授予权的权宜手段，而是职业教育与大学基因在当代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交融而产生的独特的大学类型，为社会服务，承担社会责任是职业本科院校的“天职”。职业本科院校的社会服务应定位在社区服务。社会服务是一个边界非常模糊的概念，培养人才、开展实用性科研、进行文化再生产都属于广义的社会服务之列，因为这些职能都是外向性的，都是为了社会的。我们将职业本科院校的社会服务职能限定为社区性服务，让职业本科院校的活动向社区延伸，为社区发展服务。在美国，始终强调大学“要与社区建立一种更加紧密的良好合作关系，增强大学在社区中的参与。”美国的社区学院作为高等教育机构就更强调从多方面服务社区，“一是通过多种方式与当地社区密切联系。如使社区学院的教学内容与当地实际情况紧密结合。二是为社区培养各种有用之才。三是学院还为当地各年龄阶段的居民提供受教育机会，满足他们的学习需求。”职业本科院校应聚焦于社区需求，与社区建立全面的合作伙伴关系，更直接地、更深入到人民群众中去履行新型大学的社会责任。

职业本科院校主要从 3 个方面为社区提供服务。第一，教育服务。与研究型大学和应用本科院校不同，职业本科院校能更灵活地设计多样化的培训课程，面向社区不同群体（如企业员工、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老年人等）提供培训服务，并在向多元化群体提供灵活、具有适应性的可迁移技能方面形成强有力的竞争优势，优质地服务社区职业培训和终身教育。第二，文化服务。职业本科院校作为社区中的文化教育机构，是“社区的文化中心”，应为丰富社区文化生活、改善社区文化环境、提升社区文化品位、优化社区文化治理提供人才、资源和咨询等服务。第三，技术服务。职业本科院校具备扎根产业的技术优势，可根据自身的专业布局，在信息技术、园艺技术、健康管理技术、旅游文创技术等领域为社区居民提供丰富多样的技术服务。职业本科院校为社区提供的服务应该量力而行。职业本科院校要满足社区的需要，而不是迎合社区的欲望。“大学不是风向标，不能什么流行就迎合什么。大学应不断满足社会的需求，而不是它的欲望。”对于职业本科院校来说，这不是清高，也不是刻意与社区保持距离，而是一种既融入社区又保持自主的智慧。善于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同时与社区居民、经济和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共同挖掘社区所具有的资本，在协同合作中为社区提供各类力所能及的服务。

四、结语

无论在精英教育时代，还是大众教育时代，人们往往会从历史传统和人文主义中来阐释大学。而当人们，尤其是职业教育之外的人们用这样的眼光来看待职业本科院校的时候，容易用一元化的尺子和标准去衡量它，不仅出现各种异样的眼光和冷嘲热讽，甚至直接否定它

作为“大学家族”中一员的可能性。职业本科院校之内的人们，最好的辩护便是通过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能来塑造职业本科院校的“新型大学”之实，避免职业本科院校徒有“新型大学”之名。

从根源上讲，职业本科院校是社会对“具有专业技能的毕业生的需求不断增长”和对高质量职业教育的需求不断增长叠加影响的结果。本文基于职业教育基因和大学属性，从异质性和多元化的角度描绘了职业本科院校作为新型大学的应为和能为。专业性教学、实用性科研、文化再生产和社区性服务等四大职能不是线性关系，它们相互影响，代表了职业本科院校的一体四面，共同构筑了职业本科院校作为新型大学的立体形象。至此，我们可以认为职业本科院校就是由职业教育基因和大学属性共同塑造的，以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为根本宗旨，以专业性教学为中心，突出可应用且能转化的技术研发，同时开展文化尤其职业教育文化的再生产，鼓励为社区服务并适时拓展专业研究生教育的新型应用技术大学。最后，需要强调的是，对于职业本科院校，我们既需要现实主义，也不能没有理想主义——一种基于理智、激情和包容的心态去探寻职业本科院校之道的想象力和远见。

信息来源：《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第30期

王作鹏：以产教融合为逻辑主线的高职专业群建设实施路径探析

为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实现 2035 远景目标，需要大力培养高水平、高层次、高质量的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职业教育担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2019 年 3 月，《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以下称“双高计划”）指出，推进专业群建设是实现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手，也是高职院校提质培优建设的重要载体。面对当今技术高速变革的时代，如何构建高职院校专业群是职业教育研究领域必须思考的问题。我国应在广泛借鉴发达国家“社会伙伴关系”建设方式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具体国情与“人的全面发展”“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等指导理论推出一套适合自己的“产教融合”理论。其中“产”是为人类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泛指一切提供劳动活动和从事生产的业态；“教”是为产业提供人力资源的策略，泛指促进人身心发展和提高综合素质的各类实践活动，社会学中的“融合”是不同属性的组织或领域打破传统的界限，实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存在状态。按照马克思“生活资料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两种生产理论，职业教育除具备通过提高劳动者素质、保证生产部门的再生产得以有效进行、服务于第一种生产的功能外，还承担着教育所具备的“人的智力的培育与再生产”功能。职业教育要在把握“产教融合”理论逻辑的基础上将其转化成建设制度和执行政策，推动高职院校专业群建设，实现高职教育的高水平发展。

一、面向产业，建立专业群动态调整机制

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职教育深化产教融合，实现产业与教育的协同发展，离不开产业对专业群的基础支撑。“要把专业建在产业链上、需求链上”，迈克尔·波特指出，一组地缘上接近的企业、机构、行业协会及政府服务组织，基于分工基础上的共同性、互补性，连接在一起的结构形式，称为产业集群。高职院校专业群建设应借鉴产业集群的组织方式，以服务特定产业链中某一具体活动为目的，结合其办学定位和类型化特点，集结不同专业进行组团式技术实践。

（一）聚焦区域主导产业，对接产业链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引起人才需求要素的变革。产业对人才规格需要的变化直接影响着职业院校培养方案的变化，“双高计划”指出，专业群建设应“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其使命是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专业链与产业链的对接，其核心是高职院校围绕相应的产业链或产业领域设置各专业，对接区域产业链发展需求，并按照“基础相通、平台相近、岗位相关、业务相连、资源共享”的组群逻辑，形成由若干专业共同组成的专业集群，发挥聚集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的全方位融合。

专业群的组建是一个专业与产业相互融合的过程，而在组建过程中对接产业集群、面向职业岗位群是必须遵守的原则。专业群建设是促进区域产业良性发展的基础性工程，产业集群的转型升级有赖于高

职院校人才的供给。专业群建设实现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的无缝对接，促进人才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要素的融合及发展，也以产业对人才的需求为支撑。此背景下，高职院校专业群建设必须依据国家、区域重点产业布局，围绕建设“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数字强国”“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并充分考虑未来一段时期内区域重点产业布局、业态更新和职业岗位需求，优化专业群结构，以国家倡导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增长的产业类型为主线，增设与新兴产业相关的专业，调整、合并现行专业，超前规划可预见专业，撤销口径小、就业面窄、专业布点少、与区域产业发展关联度低的部分专业。

（二）追踪区域产业发展，适应产业调整

专业群建群逻辑的合理性以及与区域产业链的契合度，是建设高水平专业群的必要条件。近年来，信息技术的深度革命推动着我国产业结构布局整体的调整、转型与升级，数字经济成为重要的社会经济增长引擎。对高等职业教育而言，构建适应地方产业发展分布和技术升级需求的专业集群，深化产教融合，有赖于专业群与产业集群之间的深度对接和有效联动。一方面，专业群内各专业主动对接产业集群中的某一重点产业或岗位群，形成专业与产业、专业群与产业集群间相对应关系。另一方面，建立专业群与产业群间联动机制。产业发展是加强专业群建设的外部驱动力，分析区域产业结构、重点产业布局和发展趋势，明确区域产业集群定位与发展态势，研判人才需求走向，按照专业群定位与建群逻辑，精准对接产业链，根据服务面向的职业岗位群确定专业群定位，产业集群变化，定期开展专业适应性评估，

调整专业设置、结构、数量和规模。

（三）关注区域产业岗位变化，服务新岗位

网络化、智能化制造时代，企业生产过程和组织形式均以智能系统为载体，劳动过程和生产方式均产生了重大的变革，智能化生产方式的改变打破了传统意义上人才之间的界限，各层次、各职业人才之间不断融合逐渐产生新职业岗位。职业间的融合也使得岗位职责出现交叉，各岗位从业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手段都存在不确定性。随着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一些专业性较低的岗位遭到淘汰，而一些复合型、技术型岗位将迎来蓬勃发展。根据产业集群发展理论，产业链建设及发展也多呈现区域性、协同性和多元性的特点。区域产业的发展，能够提高区域产业集群的聚集效应、规模效应和影响效应，有效提高区域产业的竞争力。高职院校专业群建设过程中，应时刻关注区域产业岗位的变化，充分发挥学校特色优势专业的影响力，突破传统以专业建设为主体思路，以建群的思想统筹专业教学资源，强化群内专业间融合，以分层次、逐步推进的工作方式，集合学校多方优势，组建专业群，并把更多的教学资源及工作中心转移到专业群建设过程中，发挥群体效应，以特色、品牌或重点专业带动群发展。同时，将产业契合度作为主要的专业设置和评价指标，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增设与区域产业相关的特色专业，呈现“特色建设、突出重点”的专业体系，以专业升级服务区域产业转型。

二、深化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就业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

“招工难”与“就业难”两者共存。信息技术的应用和新技术的集成创新，对人才素质结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均提出了全新的要求。2019年1月，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即“职教20条”）明确提出，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是高职院校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的迫切需求。

（一）校企共建人才培养方案，满足产业人才诉求

生产过程去分工化、操作过程去人工化、人才结构去分层化已成为以智能制造为基础的新技术背景下人才工作模式的根本特征。企业内部各岗位工作内容拓展和延伸也导致产品生产过程的扁平化，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的人才对接更加复杂。在以学校职业教育为主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中，企业技术需求和技能人才的培养分立于不同体系，技术进步对技能需求沿着“技术标准—教育标准—教育内容”的路径转化。因此，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及方案制定过程中应主动吸纳区域重点行业、企业专家与专业骨干教师、对接技术标准并将其转化为专业教学标准、统一专业群学习内容和人才培养规格、制定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求的人才培养目标。其中要特别注重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合作共建，人才培养方案是实施人才培养过程的主要依据，集中体现了产教融合的深度。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的内容主要包括：通用知识学习、职业技能培养和职业素养培育。对应到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设计中应顺次实现知识、技能和素养的阶梯递进。

在专业设置上，应以产业链岗位需求为载体动态调整专业结构；在专业课程设置和设计上，应与对应的目标岗位相对接，由行业、企业专家共同参与完成；在课程教学实施上，应采用理实一体化的教学方式，利用产教融合教学平台或实践教学基地，创建真实或虚拟的工作场景，与生产过程相结合；在教学评价上，应与培养目标相耦合，采取评价方式多样化、评价主体多元化、评价内容职业化的评价过程。

（二）建设模块化课程体系，完善产教融合育人过程

专业群课程体系建设实施过程是产教深度融合的落脚点，课程体系设置的关键在于以工作过程的特征为建设逻辑，对接专业群岗位职业能力要求，建立工作任务与专业知识间的联系，构建课程内容，将课程建立在产业需求链和技术链上。第一，源于区域产业特点和发展需求，将工作过程与学习过程进行一体化设计，促进教育链与产业链的衔接，形成“闭环式培养、全程化育人”的产教融合育人过程。第二，根据岗位职业标准的变更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提升调整课程结构与教学内容，构建动态专业群模块化课程体系。将行业新知识及时纳入到课程体系中，构建包含多个模块化课程的专业群课程体系。第三，对接人才结构调整和职业能力层级变化，建设层次性模块化课程。智能时代下，职业教育面向岗位涉及的技术领域对人才复合性或创新性要求增强，对人才的能力层次要求上移。专业群模块化课程体系需以市场为导向，凝练专业群内职业岗位共性知识，提出职业能力和素质要求，制定包含通识文化课和专业基础课在内的专业群共享课程。第四，针对产业所需职业核心技能，将行业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内容融

入专业核心教学内容，在建设包含专业方向课、职业拓展课和职业技能训练课在内的专业群核心课程的同时，增加专业方向选修模块，培养人才综合职业素养能力。

（三）完善信息化教学平台，实施课堂革命

课堂教学是课程体系的具体实施，专业群课程体系的改变只有在实现课堂教学革命的基础上方可落到实处。而课堂革命中最为重要的部分即智能时代背景下教学手段的变化：首先，高职院校应在综合分析专业、产业、人才等因素的基础上搭建数字化产教融合教学平台，推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在平台中，高职院校将多种教学形式结合，形成“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过程，而企业则可进行各类教学活动的迁移，为企业员工提供培训，提升员工职业技能和综合素养，从而实现校企在教学方面的深度融合，并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科研、服务三大功能的共同发展。其次，应创新教学组织形式，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人才培养目标，发挥学校师资力量、教学场地、教学设备资源优势，结合企业技术技能、实践设备和管理经验等资源突破以往班级授课的局限，创新模块化课程的教学组织形式，形成包含教学准备、实施、实践、考核、反馈在内的全过程模块化教学组织形式。最后，应构建以学生为主体的混合教学模式。专兼职教师合作，以信息技术的应用为平台，结合岗位需求，优化传统的理论、实践教学内容，形成新的教学项目，突破时空和教学资源的限制，重构课堂生态，充分发挥校企共建平台的资源优势，推广多种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模式，提升教学效果，实现教学相长，并在平台记录的学习数据上完成后续

针对性教学。

（四）同步推进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解决企业用人难题

数字社会的发展离不开具备数字素养、数字技能和数字知识的人力资源支撑。在百万扩招的背景下，扩招生源中的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以下简称“四类人员”）的数字化知识素养相对不足，对此，职业教育需承担起此类群体的技术技能提升职责。特别是在高职院校专业群建设过程中，应兼顾系统培养学历型和终身学习非全日制两类学生的需求，努力促使这四类人员在学力和学历上的共同提升：首先，应契合区域产业特点，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我国高职院校办学规模和办学质量差别较大，区域产业结构与人才需求存在较大差异。高职院校专业群建设应重点分析区域产业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变化，结合校内资源、政策扶持和当地产业企业特点推出重点专业、特色办学，并联合其他单位积极实施“百千万行动”，举办工匠活动，加大工匠培育步伐。其次，应针对“四类人员”因材施教。通过设置不同教学班级，实施分级分类教学过程的措施尽可能满足“四类人员”多样化需求。对扩招群体中具备技术技能、工作经验丰富的技术能手和刚入职缺乏工作经验的新人提供分层次的课程内容和多种教学方式。除此以外，结合“1+X”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和“学分银行”等试点项目，把企业现场实践课程的工艺流程、标准和职业精神要素等融入教学和考核内容，把好企业实践培训的质量关。最后，以百万扩招为契机，产教融合，提高技能。高职院校专业群建设应以百万扩招为契机，形成多方协同精准育人的人才培养模

式。针对不同类型学员，提供适应其技术进步的教学资源、提供个性化实践教学，形成学历教育人才培养和终身学习员工培训模式。培养好“四类人员”是高职专业群深化产教融合的助推器，也是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试金石。

三、助力教师成长，保障专业群建设顺利推进

产教融合背景下，建设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师资队伍是高职院校专业群建设的重要保障，也是提升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支撑。高职院校专业群建设过程中，应健全创新教师引聘制度，提升教师社会服务能力，改革人才评价机制，构建教学评价体系，不断激发教师的教学及科研服务热情。

（一）创新教师引聘制度

教师的引聘工作是提高高职院校办学水平的重要环节。对引聘的创新，首先要采取引进高端人才和能工巧匠并举的措施激发多种人才加入教师队伍；同时，开辟聘用企业技能型人才进入高职院校的“绿色通道”，政府给予学校一定的自主聘用权，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四唯”聘用标准。其次，结合专业群建设和产业链发展需求，设置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等平台，引入校企专家进入学校，短期或者无固定时间内参与学院专业群建设、教学项目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最后，学校联合区域企业共建教师培训基地，教师参与企业员工培训项目开发，并以此为抓手，整合校企双方教学资源，提升专业群现有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促进教师了解区域产业发展趋势和对人才的需求，激发专业群教师参与专业群建设的积极性和

创造性。

（二）提升教师社会服务能力

社会服务是高职院校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也是提升高职院校内涵建设的重要途径。针对解决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现实问题，高职院校利用自身人力资源优势，结合区域产业特点和企业发展需求，打造多功能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工作，为区域行业、企业提供产品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创新等服务型工作。与行业企业领军人才、大师名匠等合作，共同为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研发、产品升级等服务，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其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以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积极促进科技研究成果在实践中的应用，加大产品升级和技术成果推广力度，与企业专家一起，将研究成果与应用案例转化为教学资源，实现产教融合、资源共享的新局面。

（三）健全教师队伍考评机制

为提高教师建设质量，构建科学公正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应充分考虑企业专家和技能型人才特点，建立学校、企业、行业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破除传统“四唯”评价标准，制定分类分层的考评模式，重点考查“双师型”教师的师德师风、技术技能、教学业绩、工匠精神培育和科技服务等内容。高职院校根据“双师型”教师考评反馈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聘、绩效分配的参考依据，发挥考评制度的积极作用，正向引导“双师型”教师积极参与人才培养、科技服务等工作，有效推进专业群师资队伍建设和发展。

四、共建实训基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

产教融合具备跨越教育与产业的双重特点，覆盖“产业”和“教育”、“学校”和“企业”、“生产”和“教学”三个层次。其中，校企合作是产教融合的核心。产教融合理论指出，职业院校办学除要有教育思维外，还应借助经济模式强化其技术积累途径，以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内容为媒介，实现学校、企业、产业间的关联。

（一）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

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是现阶段探索校企间资源互补、实现协同共赢，完成技术技能积累和深化校企合作最有效、最直接的路径。高职院校为企业提供经营用地，企业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行，校企共建生产性教学实训基地。基地以企业生产项目为载体，为教师素质培育、学校人才培养和企业技术开发提供新途径。一方面，既发挥了学校人力和科研资源优势，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等应用工作，提升教师技术应用能力。另一方面，又促进生产性实训基地为学生教学实训和顶岗实习提供支持，实现真实生产环境的“做中学”。校内教师参与企业生产性实践基地的运行，能够利用自身优势，借鉴国内外相关产业先进技术，以项目开发、建设为抓手，针对企业技术问题进行自主研发，解决企业发展和转型升级过程中面临的现实问题，减少企业科技投入和研发成本，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二）打造技术服务平台

首先，应建设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以区域产业为依托，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和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组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协同创新中心面向区域中小企业，以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为重点，通过多种手段发挥其区域产业推动作用，提升学校服务能力，推动企业科技攻关，共同促进成果转化。其次，打造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面向区域传统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引进优秀人才进入学校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相关平台，建立学校、工作场所间的交互学习机制，深化理实联系，促进技术传承。技术技能大师等各类产业优秀人才进入高职院校，与专职教师合作，将大量存在于工作实践中的隐性知识转化为可视化、可推广、可教学应用的视频、活页式教材等教学资源，实现技术技能生成、积累和共享。最后，提升技术研发社会服务能力。立足区域产业发展，坚持科技研发服务地方，为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推动区域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深化产教融合。

信息来源：《教育与职业》2021年第22期

聂强：高质量发展主线下如何深化“三教”改革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简称《意见》）。“三教”改革作为高质量发展落地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虽一隅而事关全局。《意见》针对“谁来教”“教什么”“如何教”这三个根本问题，在全面建设技能型社会的时代要求下，在类型教育和跨界教育的大背景下，既有顶层设计又有操作逻辑，为“三教”改革提供了策略导向。笔者认为有以下路径可探索思考。

体现“三大”特征的教师改革

职业教育作为一种教育类型，其教师除了与普通教育教师具有共同的师德标准、职业素养等基本要求外，还应具有职教“烙印”。改革就要从厘清职教师资的特征开始。

一是标准特征。科学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职教师资选用标准、培养培训标准、晋升标准和考核评价标准，构建职教师资鲜明特色的标准体系。

二是能力特征。职业教育更加注重教师的跨界能力、实践教学能力、行业适应能力，要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为职教师资搭建平台，通过考核激励等机制倒逼教师能力提升，最终实现从“鸭子被赶上架”到“鸭子主动上架”。

三是来源特征。职教师资应以行业企业来源为主力军，为此，要重点落实从行业企业选聘教师制度，着力改变从学校到学校的师资单

一来源问题和结构性矛盾存量问题，特别是要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更广范围、更大空间地探索流动岗与固定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教师制度。

实现“三大”效果的教法改革

学生愿不愿学，能不能学懂，教法很关键。职业教育要围绕“立德树人、德技并修”目标，创新教学模式和方法，在学习效果上下功夫。

一是感受效果。提高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实效，让学生从中国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中汲取滋养，感受磅礴力量。用好用活信息技术，通过虚拟现实、视频辅助、实例讲解等方式，增强学生对行业岗位的直观感受，激活学生学习兴趣的“元神经”。充分利用大数据构建学生学习数据，动态调整教学策略，因材施教，让每个学生都有获得感。

二是体验效果。用好项目教学，由以教师为中心转变为以学生为中心，以课本为中心转变为以项目为中心，以课堂为中心转变为以实际经验为中心，从而增强学生体验效果；用好情境体验式教学，开展各种企业工作模拟，进行现场仿真教学，增加学生沉浸式体验；用好新型模块化教学，探索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新方式。

三是实操效果。实操能力是技术技能人才的看家本领，也是“三教”改革最终要培养的学生核心竞争力。要加大实习实训比重，实现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通过技能大赛、创新创业、顶岗实践等多渠道，在生产生活的广阔舞台中增强学生实操能力。

坚持“三大”原则的教材改革

教材是教学内容的集中体现，丰富、精准、灵活的教学内容能使教学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而职业教育的教材尤其具有“独特个性”，需要在改革中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是岗位需求原则。与基于学科知识体系的普通教育不同，职业教育的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则以岗位需求为逻辑起点。编写高质量的专业教材，行业企业的深度参与必不可少，这也是《意见》中类型教育、跨界教育这两条明暗交织的主线所回答的问题。同时强调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相关内容，有机融入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内容中，实现岗课赛证有机融通。

二是时效性原则。技术爆炸导致岗位的淘汰与更新几年一个周期甚至更短，以岗位导向的职教教材只有与时俱进方能阔步前行，要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

三是适用性原则。加强通用性教材的“国家事权，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材编审选用机制。但职业教育区域属性明显、个性特征鲜明，教材要充分体现区域特色、产业特色、校本特色，并且多以活页式出现便于内容增减。比如，东中西部各区域功能差异、产业规划不同，即使布局同质产业其发展定位有不同、分工有差异，这就需要职业院校因地制宜开发特色产业教材；还有一些传统技艺、区域特色专业更需要因校制宜、按需制宜开发特色教材，增强教材适用性。

“三教”改革既是末端又是开端，我们只有在“三教”改革上做

足功课、用够力气，才能更好地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征，更好地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21年11月9日

他山之石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五步法”探索有效课堂认证评价 新机制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携手杭州职业技术学院，以课程诊改为切入点，融合督导日常管理，探索职业教育课堂教学新型评价机制。通过“出制度建标准、组团队强指导、教师磨专家评、优机制奖结果、推模式重应用”五步法，在全院范围内开展有效课堂认证工作，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强化课堂育人主阵地作用，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类型特色的“金课”，预防和消除“水课”，让学生在有效课堂中实现增值发展。

出制度建标准

学校出台《关于开展有效课堂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有效课堂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等有效课堂认证制度文件，明晰工作标准、固化工作流程。针对课堂教学“课前设计、课中实施和课后评价”三个重要环节，综合考虑融入国家教学评价标准、借鉴国际化职业教育标准、聚焦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紧扣学生学业质量要求、结合教师教学行为规范和彰显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围绕课程设计、课堂实施、课外作业、课程资源、课程评价五个维度，科学制定认证标准体系，设计了12项指标，26项评分标准，形成整体的一体化课堂认证评价标准。

组团队强指导

学校紧抓东西部协作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契机，携手杭州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双边战略合作协议，聘请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14 位教师作为指导专家，与学校督导团队共同组成有效课堂认证专家认定小组，走出一条与杭职院协同联动的“东西合作、专家指导、自主探索、创新发展”的课堂变革之路。首批有效课堂认证共有 56 门课程申请认证，开展认证理论与实践讲座 4 次，专家一对一培训为期 1 个月，赴杭职院实地现场观摩课堂实施一周。

教师磨专家评

通过开展针对性、专业性、长期性培训指导，参与认证课程教师持续打磨认证课程的整体设计和单元设计，根据工作流程要求，专家认定小组按照有效课堂认证评分标准针对学习者分析、任务及情境设计、考核方案等 11 项设计内容进行课程整体设计答辩评审，评审通过后教师进入课堂实施阶段，专家根据认证课程单元设计内容采用推门听课、学生访谈等方式进入课堂听课评审，每一门认证课程至少听课 2 次。首批有效课堂认证共有 20 门课程通过课程整体设计答辩进入课堂实施阶段。

优机制奖结果

优化课酬激励制度，有效课堂认证结果是教师职称评聘、岗级核定的重要参考依据。针对课程认证结果达到 B 级以上水平的课堂，其认证教师课时津贴予以适当提高。每课时津贴在现有基础上分别提

高系数 1（A 级）、0.6（B 级）。其中，达到 B 级以上的有效课堂，学院认定为“优质课堂”，发放“优质课堂”荣誉证书。强化课程建设激励，课程认证通过的教师，每年可立项申请经费 3-5 万元用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及其信息化教学改革。通过激励机制的优化完善，增强教师获得感幸福感。

推模式重应用

学院基于第四代评价理论，坚持树立“质量第一”价值理念，聚焦学生学习质量与心灵成长，激发学习动机，增强课堂吸引力、教师活力，促进师生教学相长，自我发展。携手贵州财经职业学院开展战略合作，以教学评价改革为突破口，学习借鉴和推广“轻工课程认证模式”，推动本模式在贵州省内高职院校的推广和应用，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

学校通过开展有效课堂认证，践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育人理念，推动课堂教学质量变革，优化课堂教学质量诊改机制，引导教师追求卓越，创建一批优质课堂，使之成为名副其实的职教“金课”。从而形成以“诊改+督导+认证”三维一体化整体性教学评价新模式，打通诊改机制向课堂纵深落地与教学督导日常管理相融的“最后一公里”，探索促进诊改评价、督导评价与认证评价多元融合的教学整体性评价“最前一公里”。

信息来源：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

安阳师范学院：构建“13561”模式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安阳师范学院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抓手，系统构建“13561”课程思政建设模式，着力打造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有机融合的“三全育人”格局。

围绕“1”个根本任务，抓好顶层设计。学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着眼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和教育教学各环节，印发《安阳师范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方案(试行)》，从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工作安排、实施保障五个方面进行全面规划，落细落实上级课程思政建设部署要求。

用好“3”个主要抓手，创新育人手段。抓好教师队伍“主力军”，通过专题培训、典型带动等途径，建设想思政、懂思政、会思政的教师队伍；组织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大赛、优秀案例评选交流等活动，打造有广度、有深度、有效度、有温度的“金课”。抓好课程建设“主战场”，分类推进文史哲类、经管法类、教育类、理工类、艺术类、体育类、劳育类七大类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样板课程示范作用，开展“一院一品”试点培育工程。抓好课堂教学“主渠道”，引导教师积极运用翻转课堂、OBE教学等教学方法，实现从传统课堂教学模式向“双向互动+主题研讨+实践体验”教学模式的转变；探索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统一的课程思政教研载体，推动在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中实现价值引领和价值塑造。

注重“5”个元素融入，推进铸魂育人。围绕课程思政目标导向和学生中心，注重将家国情怀、文化自信、社会责任、科学精神、人文素养五个元素融入课程思政建设，实施地域文化进校本课程建设，打造红旗渠精神教育、殷商文化传承等校本通识课程，开发了《红旗渠精神与新时代大学生》《甲骨文初阶》《甲骨文书法》等系列校本教材，深入挖掘通识课蕴含的思政元素与育人资源，将通识教育、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课堂教学有机融合，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守正创新。

构建“6”大建设体系，确保育人实效。开展一系列专题培训，引领课程思政建设；举办一场全校性的教学设计大赛，促进课程思政建设；面向全校遴选一批样板课程，驱动课程思政建设，开展一次优秀案例评选交流，带动课程思政建设；建设一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深化课程思政建设；打造一支专业课教师与思政课教师融合团队，驱动课程思政建设；建立一套考核评价机制，保障课程思政建设。

实现“1”个工作目标，呈现良好态势。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扎实开展，有力助推了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课程思政建设呈现出“学校有氛围、学院有品牌、课程有样板、教研有抓手、授课有风格”的良好态势。2021年，学校立项建设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33项；学校立项建设二批课程思政样板课程31门，其中10门课程获批河南省本科高校课程思政样板课程。

学校将着力深化以“课程思政”为主基调的教育教学改革，引导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营造“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氛围，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信息来源：河南省教育厅网站